

活到老 玩到老



林嘉濤 65歲
因愛上衝浪，提早退休
衝浪年資10年



及早做好退休規劃
讓人生越活越精彩

新 光 人 壽

展新人生

保 險 計 劃

新光人壽**展蠡人生**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105.09.01新壽商開字第1050000218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四頁之一



新光人壽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55歲滿期、60歲滿期及65歲滿期。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

首、續期轉帳優惠：1%。

繳費期間	承保年齡
55歲滿期	自16歲至49歲
60歲滿期	自16歲至54歲
65歲滿期	自16歲至59歲

投保金額限制 (以仟元為單位)

最低	新臺幣5,000元
最高	如附表

附表：最高投保金額限制

年齡	投保金額
自16歲至30歲	新臺幣500萬元
自31歲至40歲	新臺幣400萬元
自41歲至50歲	新臺幣300萬元
自51歲至59歲	新臺幣200萬元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屆滿之翌日，及其後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以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下表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對應之換算係數所得之數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	年給付型	半年給付型	季給付型	月給付型
換算係數	11.8785	5.9723	2.9944	1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二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一點二倍扣除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二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二倍扣除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保費效益分析表

性別	繳費期間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男	55歲滿期	16歲	74.0%	91.0%	94.5%	97.5%
		35歲	74.8%	91.8%	95.2%	98.1%
		49歲	68.4%	94.5%	97.2%	99.9%
	60歲滿期	16歲	73.1%	90.4%	94.1%	97.2%
		35歲	73.7%	91.0%	94.6%	97.6%
		54歲	68.2%	93.9%	96.2%	98.6%
	65歲滿期	16歲	72.0%	89.8%	93.8%	96.9%
		35歲	72.6%	90.3%	94.1%	97.1%
		59歲	67.9%	92.9%	94.4%	96.0%
女	55歲滿期	16歲	75.4%	91.7%	95.0%	97.8%
		35歲	76.0%	92.4%	95.7%	98.5%
		49歲	68.7%	95.2%	98.2%	101.0%
	60歲滿期	16歲	74.5%	91.2%	94.6%	97.5%
		35歲	75.1%	91.8%	95.2%	98.1%
		54歲	68.6%	94.9%	97.7%	100.4%
	65歲滿期	16歲	73.5%	90.6%	94.3%	97.3%
		35歲	74.0%	91.1%	94.7%	97.7%
		59歲	68.4%	94.3%	96.7%	99.2%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範例說明

以女性35歲投保「新光人壽展鑫人生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保險金額1萬元，繳費期間60歲滿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選擇月給付型為例，年繳保險費為125,912元(享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124,653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另於繳費期間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至保險年齡達109歲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則該保單年度可每月領取保險金額一倍之生存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600,000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年繳保險費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月給付型)(註4)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假設宣告利率2.75%下					
					增加回饋金(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 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月給付型)(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124,653	151,094	-	51,794	167	1	-	224	151,094	52,018
2	124,653	302,189	-	149,468	635	4	-	917	302,418	150,385
3	124,653	453,283	-	255,350	1,246	9	-	2,109	454,220	257,459
4	124,653	604,378	-	369,688	1,872	17	-	4,073	606,535	373,761
5	124,653	755,472	-	492,741	2,516	27	-	6,615	759,637	499,356
10	124,653	1,510,944	-	1,248,258	6,008	114	-	31,217	1,536,137	1,279,475
15	124,653	2,266,416	-	2,013,053	10,004	256	-	78,351	2,334,667	2,091,404
20	124,653	3,021,888	-	2,867,198	14,580	451	-	154,276	3,161,455	3,021,474
25	124,653	3,823,294	120,000	3,704,509	19,826	694	7,680	257,093	4,067,985	4,089,282
30	-	3,637,965	120,000	3,519,180	19,634	970	10,968	341,360	3,970,475	4,636,460
40	-	3,199,299	120,000	3,080,514	18,172	1,545	17,832	475,939	3,674,715	5,679,481
50	-	2,651,266	120,000	2,532,481	15,852	2,154	25,092	545,496	3,205,646	6,618,913
60	-	1,966,554	120,000	1,847,769	12,387	2,804	32,844	518,114	2,504,800	7,399,919
70	-	1,110,982	120,000	992,197	7,381	3,509	41,220	348,162	1,492,604	7,948,279

註1：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該保單年度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合計數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75%下作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按下表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日。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	生存保險金給付日
年給付型	保單週年日。
半年給付型	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於該保單年度中每屆滿六個月之相當日。
季給付型	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於該保單年度中每屆滿三個月之相當日。
月給付型	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於該保單年度中每屆滿一個月之相當日。

前項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日期若無相當日時，以該月之最後一日為相當日。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之六十倍。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身身故日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至被保險人身身故日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前按保單條款約定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非採年給付型者，前述所稱之生存保險金總和仍按年給付型計算。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前述所稱之保單年度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前一保單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於保單年度屆滿翌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後所計得之數額。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非採年給付型者，前述所稱之生存保險金仍按年給付型計算。

增加回饋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注意事項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01%，最低9.9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說明事項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